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蘭婷

王柏翔

林清弘

被告 李紀萱

兼訴訟代理人 黃建凱即黃名毅即幸福肥整合行銷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①268,408元、②1,521,223元，及均
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
息，與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
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黃建凱即黃名毅即幸福肥整合行銷企業社於民國111年9
月16日邀同被告李紀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下同)2,000,000元，兩造約定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還本
息，借款利率按年息2.295%計算，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
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計算違約
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任何一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5月16日

01 起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而應清償全部積欠
02 之借款，而被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03 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連帶給付前開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05 二、並聲明：（一）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訴訟費
06 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7 貳、被告則均以：

08 一、自認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但被告目前無前可清償。

09 二、對原告所提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
10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文書（本院卷第
11 11至24頁）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真正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
12 。

13 參、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消費
17 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8 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
19 段分別著有規定。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
20 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
21 第739條定有明文。至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22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23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24 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同此見解）。
25 第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
26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27 部之給付。另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
28 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29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為自認，由法院審
30 酌情形斷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2項另有規定。

31 查：

01 (一) 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既不爭執，況有原告所提借
02 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
03 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文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
04 第11至24頁），自堪信為真實。

05 (二) 是被告既未依約清償前開本息，前開分期債務依約視為全
06 部到期，則依前開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
07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08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二、再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共同
10 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11 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
12 明文。查本院既為被告前開因連帶之債全部敗訴之終局判決
13 ，則依前開規定，本件訴訟費用應命由被告連帶負擔，爰判
14 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6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陳慶昀